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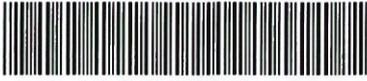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李利涓  
聯絡電話：02-25220612  
傳真：02-25220621  
電子郵件：cutewatery@hpa.gov.tw

10569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150100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管理需要，自即日起，入境旅客以不隨身行李輸入供自用且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時，應於進口報單「規格」欄位填報品項識別碼(菸包或菸條之條碼，或加熱器外盒條碼)，另加熱器之「數量單位」為「SET」，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

署長沈靜芬

裝  
訂  
線